

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

奋力开创浙江检察事业新局面

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见习记者 蓝昕宇

1月15日下午,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向大会作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

林贻影在报告中说,2024年,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,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,践行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”,坚持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回首2024

一、维护安全稳定 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

1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

全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8149人,提起公诉97075人。

对16件发案20年以上的重大恶性命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,让正义得到伸张。

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依法惩治强揽工程、串标围标等涉黑恶犯罪,起诉505人。

持续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、黄赌毒犯罪,起诉42069人。

依法惩治重大责任事故、危险作业等犯罪,起诉233人。

2、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

依法惩治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,起诉1269人。

依法办理20件最高检交办的涉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案件,涉案金额110亿元。

3、打击跨境电诈犯罪、推进网络治理

深入开展打击缅北电诈犯罪专项行动,依法严惩首要分子、“金主”、骨干,已起诉2739人。

推动深挖彻查跨境电诈集团,对“明家”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等39人,以涉嫌诈骗罪、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等提起公诉。

严厉打击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个人信息、技术支持等,后端利用“跑分平台”等进行“洗钱”等行为。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2764人,形成全链条有力震慑。

突出惩治网络暴力、谣言、赌博等犯罪,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4750人。

4、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

健全监检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机制,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086人,其中省部级3人、厅级22人、县处级92人。

依法行使侦查权,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

私枉法、滥用职权等犯罪106人。

5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

对性侵、伤害、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,起诉2814人。

坚持“预防就是保护,惩治也是挽救”,对主观恶性大、犯罪性质恶劣、手段残忍、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,起诉2080人。

深化法治进校园,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,全省检察官在1103所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宣讲1583场次。

6、积极化解矛盾风险、促进社会治理

深化“枫桥式检察院”建设,持续打造“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、老百姓身边的检察官”,全省检察院办结各类案件10364件,开展对“两所一庭”监督1429件,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023件次。

结合履职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58份,做好办案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三、加强法律监督

以严格依法、公正司法促进公平正义

1、持续强化刑事检察

会同省公安厅持续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一体提升执法司法质效。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,依法不批捕3809人、不起诉1621人;补强证据后追加遗漏罪行193人、追加逮捕340人。加强监督有案不立、有罪不究,立案监督后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罚3515人。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,督促撤案1945件。

加强刑事审判监督,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80件。

强化刑事执行监督,完善“派驻+巡回+科技”机制,组织对省内8所监狱、24所看守所和45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回检察,做实刑罚执行同步监督。

2、精准优化民事检察

聚焦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保障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53件,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,促进案结事了。

强化对司法确认等审判程序的监督,提出检察建议845件。

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,部署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专项监督,提出检察建议3099件。

深化虚假诉讼监督,建立车辆保险领域、破产程序虚假诉讼防范打击协作机制,监督纠正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等领域“假官司”1114件。

支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受家暴妇女等提起民事诉讼910件。

3、规范做实行政检察

着眼更好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,审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184件,依法提出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27件,法院已审结22件,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及和解结案15件;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54件,法院已采纳353件。

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化解各类行政争议145件。

稳妥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,提出检察建议309件,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4、积极深化检察公益诉讼

立足“公共利益代表”职责,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3908件,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318件,民事公益诉讼590件,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15个法定领域。

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96件,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。对诉前解决不了问题的,依法提起诉讼37件,全部得到法院支持,其中4件直接判决督促整改。

针对燃气开通强制搭售配件的垄断行为,办理全省首例反垄断公益诉讼案件。

展望2025

二、立足检察职能 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

1、促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

针对严重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内部贪腐问题,深化“啄木鸟”、清廉民企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,起诉商业贿赂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1362人,帮助500家企业追赃挽损4亿余元。

紧盯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,加大对违法“查扣冻”“违规异地执法”等监督力度,持续深化涉企刑事“挂案”专项清理,坚决防范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。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监督273件,帮助269家企业解除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时限等“查扣冻”资金1亿余元。

2、法治保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

加强关键核心技术、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,起诉侵犯商业秘密、商标权等犯罪1941人,办理涉知识产权“四大

检察”综合履职574件。

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成本高、周期长、赔偿低等难题,深化诉前调解,帮助344家受害企业获赔1.48亿余元,确保最大程度挽回损失。

3、护航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

探索专业化办理涉外刑事案件,对依法办理的1100件涉外刑事案件,专案跟进、逐案研究,构建集“强化打击、权益保障、风险防控、社会治理”于一体的办案模式。

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,会同沪苏皖检察机关建立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金融风险联防联控等协作机制,护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

4、守护“美丽浙江”、助力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

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,整治第

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,起诉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366人。

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,与省建设厅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协作机制,办理涉文物保护案件161件,推动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200余处。

5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

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,起诉415人。

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,追索欠薪1600万元,督促职能部门责令280余家企业为3万余名劳动者办理参保登记。

深化军地协作,依法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案件39件,维护英烈纪念设施18处,落实军人军属优抚政策800余人次,捍卫国防利益和军人荣光。

2025年,全省检察机关将聚焦“一个首要任务、三个主攻方向、两个根本”,坚持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”,为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加快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

坚持循迹溯源,更加坚定强化政治统领。

坚持强化履职,更加主动融入中心大局。

坚持检察为民,更加用心用情守护民生。

坚持严格依法,更加有力强化法律监督。

坚持担当实干,更加注重抓好自身建设。